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通讯的方式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全资子公司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期限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公平、对等，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张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6日